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齐 兰 李淑湘 于革非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央财经大学教材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齐 兰 李淑湘 于革非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年·北京

责任编辑：侯加恒 王 丹
责任校对：段健瑛 孙 昉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齐 兰 李淑湘 于革非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34000 字

1998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5058-1343-9/G·260 定价：13.4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齐兰等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2

ISBN 7-5058-1343-9

I. 政… II. 齐… III. ①政治经济学 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IV. 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392 号

前 言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为政治经济学教学而编写的一部本科教材。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图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和理论建设的新成果。在内容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分析的出发点。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既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起点。因此，这部教材首先单立一章，专门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全书的分析，以体现理论与现实的统一，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基础地位。

第二，突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主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现代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产物，它既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可以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这部教材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条主线贯穿全书始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析体现了一般与特殊、历史与逻辑、微观与宏观、静态与动态的有机统一。

第三，加强对现实中最新理论成果的吸收与运用。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材，本书力图及时准确地反映党的十五大报告的内容，全面深刻地体现十五大报告的精神。为此，本书编者做了大量工作，几乎每一章节的内容都较原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和补充，其中增补程度较大的地方有：一是在初级阶段理论方面，进一步细化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发展进程的特点；增加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的内容。二是在所有制理论方面，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作为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来阐述；科学界定和分析公有制经济的最新涵义以及公有制主体地位体现的范围；增加了多样化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内容，如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三是在收入分配理论方面，反映了收入分配理论最新突破的内容，即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增加了对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专门分析的内容。四是在国有企业改革理论方面，进一步展开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全面认识；强化了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的分析内容，增加了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具体措施的内容；加强了对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分析的力度。五是在市场体系理论方面，将生产要素市场从市场体系中单列出来，并着重分析其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增加了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分析的内容。此外，在经济增长与发展、宏观调控和对外开放等理论的阐述上也有一定的新意。

这部教材由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教研室的老师通力合作编写而成。由齐兰、李淑湘、于革非担任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按章顺序）如下：齐兰负责全书大纲设计、前言部分的撰写和第三、四、七章的编写；李淑湘负责第一、二、八章的编写；冯春安负责第五章的编写；陈丽珠负责第六章的编写；于革非负责第九章的编写；张逮隆负责第十、十一章的编写。在书稿完成的基础上，主编对书稿进行审阅修改并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的仓促，这部教材必然存在许多不完善、不严密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1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	(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其他所有制形式	(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39)
第一节	按劳分配及其在现阶段的特征	(39)
第二节	其他个人收入分配方式	(47)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与分配政策	(52)
第四章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定	(61)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其特征	(61)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67)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机制	(77)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8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特征及运行机制	(96)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03)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经营机制	(111)
第一节	产权与现代企业制度	(11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类型	(121)
第三节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与发展趋势	(137)

第四节	企业的经营机制	(146)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58)
第一节	市场与市场体系	(158)
第二节	商品市场	(168)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175)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88)
第一节	国民收入及其创造	(188)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193)
第三节	正确处理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经济关系	(200)
第四节	社会保障制度	(206)
第九章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与发展	(214)
第一节	经济增长	(214)
第二节	产业结构	(223)
第三节	经济发展	(230)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必然性	(2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形式	(246)
第三节	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格局	(25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控	(2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控及其必要性	(2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控的基本内容	(2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控的手段体系	(271)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控模式及其转换	(28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50年代中期我国就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我国目前仍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本章主要阐述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性、以及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的本质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回答和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拘泥于具体模式而忽略社会主义的本质，着力于公有化程度的提高而忽略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把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加以抵制，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只有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才能认识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南巡讲话中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这一科学论断，不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仅为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寻找和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提供了理论依据，而且在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又推进了科学社会主义，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离开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传统观念的一个主要缺陷。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决定社会主义性质的主要因素。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社会主义，是以比较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以当时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为背景的。但是，在过去很长一个时期中，我们只注重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条件，却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所处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条件，即生产力水平低、经济文化落后等，从而没有把发展生产力放到首位。而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突破了单纯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而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统一的方面来认识这一问题。

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社会全面发展。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解放了被“三座大山”束缚和压抑的生产力，此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使生产力进一步得到了解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解放生产力的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建立，传统的僵化的经济体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弊端日益显露，因此必须进行改革，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社会主义制度与以往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它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此，必须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实行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则要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共同富裕，最能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目的。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在开始的阶段，都在某种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力。但是在剥削制度下，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而取得的物质成果，绝大部分为剥削者所占有。在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则更为严重地存在。社会主义坚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自己的目标。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归宿点。

明确社会主义的本质，不仅使我们深化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而且对于我们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现在所处的阶段，就是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立论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20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克服了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又抵制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

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某个时期究竟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哪一个阶段，具有什么特征和规律性，是一个未为人们真正认识和解决的问题。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实践相结合，提出并逐渐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

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从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历史条件出发，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运动及其历史趋势的考察中，对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阶段的划分作了科学预测。1875年，马克思第一次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除了要经历从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外，还要经历两个阶段，即没有完全摆脱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完全消除了旧社会痕迹，经济上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至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还要经历哪些发展阶段，他没有也不可能作出回答。

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他第一次把马克思称作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改称为社会主义；把马克思称作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纠正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作法，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曾经提出过“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等概念，表明社会主义在其发展中有成熟程度不同的发展过程，但他仍未明确提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有一个初级阶段的思想。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后，认为社会主义建成之日就是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之时。

在我国，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56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毛泽东主席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成社会主义二者区别开来，说明社会主义有一个成熟程度不同的发展过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此后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的错误，对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出现了偏差，不仅混淆了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而且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

造成了严重后果。在经历了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的严重经济困难之后，我们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是不能随意超越的。当时，毛泽东主席认为社会主义可分为“不发达”和“比较发达”两个阶段，表明他初步认识到，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但他对这个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却作了错误判断，把社会主义看成一个过渡性的社会，阶级斗争仍是主要矛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对我国的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特征进行了再认识，终于作出了我国现阶段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并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党的十二大报告和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都重申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并对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和必须实行的经济政策作了初步阐述。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约蒂和赞盖里时明确阐述了“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论点。他说：“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①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对初级阶段的历史前提、涵义、主要矛盾、基本特征、党的基本路线等问题作了系统阐述，标志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形成。1992 年，党的十四大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立论基础，并再次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 页。

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这表明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进一步强调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郑重指出全党要毫不犹豫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同时，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个纲领，是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展开，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必然性

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后都必须经历的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从50年代中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这段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涵义：第一，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其必然性。首先，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这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其次，从50年代中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始到现在，经过四十多年特别是近20年的发展，我国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项事业有了很大进步。然而总的说来，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

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处在初级阶段。

具体来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历史阶段；是广大人民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 100 年时间。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

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应从初级阶段所包含的两层涵义出发。它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必然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一般经济特征，没有这些特征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但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必然具有与社会主义其他阶段不同的特征，否则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独立的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的总水平比较低，生产力发展又很不平衡，决定

了生产关系的不成熟、不完善，具体表现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与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同时并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性与其在初级阶段的特殊性同时并存。从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上有以下特征。

（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但它仍不能包括社会经济的一切领域，在初级阶段还必然存在其他所有制经济，这些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各自的互相不能替代的作用，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公有制经济本身也还存在着不成熟性，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元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

（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能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原则和社会统一的分配方式，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相适应，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同时，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另外，按劳分配本身在实行中也还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还较低，必须大力发展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将存在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不在于存在商品经济，而在于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

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国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还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要达到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还需要经历很长的过程。

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应当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这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手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也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并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就是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

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之后的很长时间内，我们受“左”的错误思想的束缚，曾发生过忽视和放松发展生产力这个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错误倾向。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②“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③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总结建国以

① 《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